

芮城县能源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单位: (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0项
二	行政确认	共0项
三	行政处罚	共23项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未报备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5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7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 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9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及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处罚
10		对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1		对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2		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3		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5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6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担工程的处罚
17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单位的处罚

18		对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9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20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1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2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开工报告批复，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四	行政强制	共0项
五	行政征收	共0项
六	行政征用	共0项
七	行政给付	共0项
八	行政奖励	共1项
1		对年度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九	行政裁决	共0项
十	其他权力	共0项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未报备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5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未按规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9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及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12	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13	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15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17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18	对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21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22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开工报告批复，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年度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p> <p>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芮城县能源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	